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稿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編)
[第七十一卷]
清同治八年至
十年三月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清同治八年至
十年三月

第七十冊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 第七十冊

發行人：郭碧娥

發行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http://www.nmth.gov.tw>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GPN：1009702258 (第 70 冊；精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版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81 號 6 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黃碧端、項潔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朱冬芝、李奇璋

執行編輯：吳惠貞、趙曼如、吳雅慧、江侑蓮、游奇惠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8 年 10 月 31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01-5236-4 (第 70 冊；精裝) ISBN：978-986-01-5252-4 (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肆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 一版. -- 臺南市：臺史博；臺北市：遠流，臺大圖書館，2008.10
冊； 公分. -- (臺灣史料集成)

第肆輯自第61冊至第85冊

ISBN 978-986-01-5227-2 (第6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8-9 (第6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29-6 (第63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0-2 (第64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1-9 (第65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2-6 (第66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3-3 (第67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4-0 (第68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5-7 (第69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6-4 (第70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7-1 (第71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8-8 (第72冊：精裝).
ISBN 978-986-01-5239-5 (第73冊：精裝).

1. 歷史檔案 2.臺灣史

733.72

97016727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第肆輯收錄自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起，清朝政府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文件中已經出版者加編註之處，以「」表示，以示區別。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合作，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姍妏、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齡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同治】

34 為奏明因觀見及招工洋鹽進口章程與英國使臣等復疊次照會事（附片）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51 為奏陳辦理臺灣大南澳洋人撤盡日期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八年）

53 為奏請旨飭下嚴禁洋人暗設銅線牽引上岸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54 為抄錄洋人在臺灣違禁滋事現籌辦理情形及往來照會事

佚名（同治八年）

71 為奏咸伯國人美利士與英國人名康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等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74 為照會英國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將由中國自行

擎辦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為照會布國在臺灣大南澳地方伐木墾荒私販軍火交通生番將由中國自行
拏辦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79 布國公使照覆英商於臺灣地方違約與派真正領事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1 英國公使照覆詳細查明大南澳一帶違約情形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2 為照會英國大南澳開山伐木背約妄行希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同辦理事
（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3 為照會布國美利士冒充領事開山伐木背約妄行希轉飭該處領事官知照協
同辦理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5 布國公使照覆臺灣大南澳一切交涉辦理事宜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6 布國公使照覆轉飭該管地方官不得有傷斃美利士之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7 為照覆布國嚴諭該處領事官轉諭美利士俯首聽命絕不抗拒自無傷斃事
（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88 為照會布國美利士在臺灣種種背約妄為冒充領事並相關辦理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90 英國公使照覆已將名康撤回不復有伐木墾荒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91 為照會英國公使希再行嚴飭領事官不准再往該處復有伐木墾荒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93 為照會布國咸伯國領事一缺相關事宜並祈將拏辦美利士各情轉飭知照辦理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94 為照會布國公使請嚴申禁令不犯中國律例而行所無事事（附件）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八年）

96 為奏臺灣滬尾打狗二口第三十三結期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八年）

97 為奏臺灣滬尾打狗二口第三十四結期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八年）

98 為奏臺灣滬尾打狗二口第三十五結期三成船鈔銀兩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焜（同治八年）

99 臺澎水陸各營同治八年裁兵加餉案內裁存新章額設兵丁分別馬步戰守名數清摺

佚名（同治八年）

102 為遵旨會商妥議覆奏事

文淵閣大學士倭仁（等）（同治八年）

105 為奏海外水師遊擊員缺緊要遴員請旨補授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07 為閩浙江省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官紳士民請分別獎敘以昭激勸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一月三十日）

108 閩省官紳士民第十二次捐輸籌防經費銀數及文武官階職銜封典加級等項清單（附件）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一月三十日）

114 為奏臺灣府知府員缺緊要現經揀員調補以資治理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一月）

116 為海疆要缺知府人地未宜請旨開缺留閩另補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一月）

118 為密陳臺灣洋案現經查明主謀構釁之武員劣生請旨斥革嚴拏正法以靖疆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二月五日）

120 為奏查明臺灣洋案請將主謀構釁之蕭瑞芳等懲辦以圖綏靖海疆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二月五日）

123 為奏船政漸著成效懇俟輪機創造就緒恩准將中外出力人員擇尤獎勵以資鼓舞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二月十日）

125 為交出沈葆楨奏陳船政漸著成效請擇優獎勵中外出力人員事

軍機處（同治九年二月十日）

127 為遵旨議奏閩浙總督英桂違例奏請臺灣府知府員缺事

體仁閣大學士朱鳳標（等）（同治九年二月十二日）

129 為奏原補羅源營遊擊續保花翎暨緣案奏參及審明請予開復各摺內將錯敘參將應行更正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二月十九日）

130 為奏陳秉公持平迅速辦結現辦英國未結各案以弭後患事（附片）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

132 英國使臣威妥瑪來函（附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

為奏陳聲明傳教人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事（附片）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

133
為請旨飭各省凡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應持平速結以維大局事

恭親王奕訢（等）（同治九年二月二十日）

134
為船政漸著成效懇俟輪機創造就緒恩准將中外出力人員擇優獎勵以資鼓舞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138
為船政漸著成效懇俟輪機創造就緒恩准將中外出力人員擇尤獎勵以資鼓舞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140
為遵旨議奏英桂違例奏請臺灣府知府員缺事

體仁閣大學士朱鳳標（等）（同治九年二月）

141
為已革遊擊應追虛報銀兩業於一年限內全完請旨照例免罪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三月二日）

143
為外海水師遊擊員缺緊要遴員請旨補授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三月十二日）

145
為省會陸路都司員缺緊要遴員請旨陞補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三月十二日）

為巡閱全臺南北兩路營伍地方情形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楊在元（同治九年三月二十日）

149 為陝甘軍務喫緊擬由閩派員赴鄂募勇馳往助勦以裨大局恭摺馳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 為致鄧芝軒司馬以五不韙剴切開導勸阻法人以兵船來省事

江西巡撫劉坤一（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52 為奏陳遴員接署溫州府知府事（附片）

署浙江巡撫浙江布政使楊昌濬（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53 論美領事入生番立約情節及風土人情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同治九年三月）

164 為查明難裔請襲請釐十二次彙案開單恭摺仰祈聖鑒事

署浙江巡撫浙江布政使楊昌濬（同治九年四月四日）

166 第十二次請襲請釐之魏本仁等九十五員名清單（附件）

署浙江巡撫浙江布政使楊昌濬（同治九年四月四日）

185 為海外水師副將員缺緊要遴員請旨補授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四月五日）

187 為提解同治八年分下忙錢糧銀數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89 為英國交涉各案謹將已結未結辦理情形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九年五月一日）

191 為臺灣淡水廳屬各礦山勘明礙難開採擬請照舊封禁以杜防弊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一日）

193 為英國交涉各案謹將已結未結辦理情形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

福州將軍文煜（等）（同治九年五月一日）

196 為臺灣淡水廳屬各礦山勘明礙難開採擬請照舊封禁以杜流弊恭摺奏祈聖

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一日）

198 為奏陳吳萬祿浮抵之款覆覈勒追並革職事（附片）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一日）

199 為具奏臺灣晴雨糧價遲奏緣由事（附片）

福建巡撫卞寶第（同治九年五月四日）

200 為沿海陸路遊擊員缺緊要前次遴請之員懇恩仍准補授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五日）

為奏陝甘軍務喫緊募勇馳往助剿事（附片）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五月五日）

為奏副將結黨滋事惡蹟昭彰現已拿獲正法飭令該管文武解散餘黨以安反

側而靖巖疆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六日）

為奏明辦理林天河強佔搶擄事（附片）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六日）

為奏副將結黨滋事惡蹟昭彰現已拿獲正法飭令該管文武解散餘黨以安反側而靖巖疆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六日）

為察看即補道員一年期滿循例補行甄別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十一日）

為擬請對調專閩大員俾水陸各得其宜以重營務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十四日）

為第三號輪船下水並續造第四號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五月十四日）

為奏明各餉籌措分配並與號商先行挪借事（附片）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九年五月十六日）

為奏將福州廈臺各口同治八年春夏兩季已結未結各案造具細冊詳送察核

分咨總理衙門事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五月十八日）

福建中外交涉事件清冊（附件）

福建通商總局（同治九年五月十八日）

為主謀洋人構釁之要犯現已遵旨正法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

為主謀洋人構釁之要犯現已遵旨正法恭摺密奏仰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

為奏請將勾煽洋人構釁之要犯正法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五月二十日）

為臺灣之滬尾打狗二口徵收洋稅按結奏報第三十四結期內收支數目清單

福州將軍文煜（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為奏劉明燈等起程赴陝甘軍務緣由事（附片）

閩浙總督英桂（等）（同治九年五月）

為奏揀員請補知府員缺以資治理事

署浙江巡撫浙江布政使楊昌濬（同治九年五月）

240

239

238

237

234

232

218

217

為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抄錄片稿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六月二日）

為第三號輪船下水並續造第四號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六月二日）

為彙案奏獎同治七年間閩省辦運軍米所有出力人員事（附片）

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同治九年六月二日）

為交出沈葆楨奏第三號輪船下水並續造第四號情形事

軍機處（同治九年六月四日）

為揀員陞補沿海要缺知縣恭摺奏祈聖鑒事

閩浙總督英桂（同治九年六月八日）

為照會總署暫派英國人姓裨署理廈門領事官事

美國公使鮑斐迪（同治九年六月十一日）

為行知閩浙總督英桂美國領事官染病回國暫派英國人姓裨署理廈門領事官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九年六月十八日）

為行知總稅務司赫德美國領事官染病回國暫派英國人姓裨署理廈門領事官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治九年六月十八日）